

证券代码：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：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2024 年回购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0,995,800 股（含）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5418%。公司可以于披露出售计划公告的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，实施期间不超过 6 个月。出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为日常运营和业务拓展提供可靠资金保障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